**2021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单位：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评价单位：湖北德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

**2021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资金**

**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随财函【2022】32号），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工作职能，结合单位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对2021年度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进行了认真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93.6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2021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资金项目预算136万元，其中：2021年财政拨款72万，上年结转64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发生额为136万元，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①历史建筑挂牌保护30处。

质量指标：

①完成《草甸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编制；

②成立草甸子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建设指挥部，正式启动改造建设；

产出指标基本完成，得满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资金项目目前正处规划文本审核阶段，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340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本年度为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136万元。编制预算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合同付款要求，预算水平待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提高专业水准。2021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资金项目决算收支与年初预算相当。下一步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依照此项目合同规定，科学、合理地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附件：2021年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的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资金立项目的：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制定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积极推动《草甸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工作；《随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颁布实施；项目技术服务费结算合规化。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资金属于持续性项目，2021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资金项目预算1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6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发生额为136万元，结余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充分准备前期工作。成立了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制定了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步骤、措施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2、精心组织绩效评价。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绩效评价文件和相关政策依据进行了深入学习，了解绩效评份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由工作专班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搜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表格，核实相关数据，扎扎实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3、综合分析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工作专班将采集的自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公正公开、分组分类的原则，结合决算数据，对本年度实际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资金项目预算136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发生额为136万元，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①历史建筑挂牌保护30处。

质量指标：

①完成《草甸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编制；

②成立草甸子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建设指挥部，正式启动改造建设；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终结后及时予以分析总结，今后按要求予以完善，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计建立适用的、合理的绩效指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政府部门和人大部门2020年未要求绩效结果报告，2021年我单位及时完成了绩效结果报告。